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8

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jinjiayong
争议域名: abb-electric.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1年3月31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4月1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6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7 月 5 日前(含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为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贾占英、何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injiayong，地址为中国浙江省乐清北白象金炉兴东路 12 号。争议域名“abb-electric.com”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等其他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

①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ABB”为“Asea Brown Boveri”的缩写，而其通常简称为 ABB 公司。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商业合作始于 1907 年，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

投诉人“ABB”商标已在中国多类产品上获得大量注册。

投诉人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含有“ABB”字样的商标（“ABB”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等。同时，投诉人的国际注册第 G613568 号、第 G615829 号、第 G615830 号、第 G664858 号、第 G781684 号、第 G781685 号和第 G781902 号“ABB”商标均已经领土延伸至中国。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过多，投诉人只提供了其比较有代表性的中国商标注册证第 349687 号，第 3820284 号，第 3820283 号，第 3820282 号，第 3820216 号，第 3820215 号，第 3820497 号，第 3820393 号，第 3820500 号，第 3820390 号，第 3820280 号，均为投诉人在第 9 类“计算机外设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和第 11 类“照明设备、电炊具、冷冻设备”等商品上的若干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

②投诉人对“ABB”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9 月 25 日。争议域名分为两个部分，“abb-electric”和“.com”。其中“.com”是顶级通用域名的代称，不是该域名中的权利部分，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

“abb-electric”才是本案被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可识别部分“abb-electric”，由“abb”和“electric”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益）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而破折号后的 electric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电、电动、电气等等，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而且当 electric 用于 abb 之后，又与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电气产品的跨国公司相一致，反而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abb-electric”更容易会被误认为“ABB 电气产品”或“ABB 电气公司”，及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特别是，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 abb，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瑞士建立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旗下的公司遍布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其中国公司的业务在其全球业务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仅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各地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特别是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

本案中，“ABB”作为商标标识拥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争议域名核心和可识别部分为“abb”，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争议域名“abb-electric”的注册极易使熟悉 ABB 集团及 ABB 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开设的公司有某种关系，并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③其次，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ABB”为“Asea Brown Boveri”的缩写，而其通常简称为 ABB 公司。ABB 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商业合作始于 1907 年，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其大中华业务总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 - ABB（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在至少 38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0,000 多名员工。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45 亿美金，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及“ABB ASEA BROWN BOVERI”企业名称和商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④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abbtech.cn”及“abbcn.com.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132、CND-2007000194 号案裁决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WIPO 就“abb.net, abb-cn.com”等域名争议在其 D2000-1714、D2007-1466 号案裁决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 ABB 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晓投诉人与 ABB 之间的特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或与投诉人集团内部公司有关。同时，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 2010 年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了 www.abb-electric.com 网站。根据该网站首页对于网站管理者的介绍，该网站属于一家名为“King Electric Co., Ltd.”的公司。该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该公司制造并销售低压电器产品。很显然，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公司及其商标商号及业务，知道低压电器产品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工厂（如“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等）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abb-electric.com”，并使用其建立 www.abb-electric.com 网站来吸引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访问其网站，且借助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推销展示其生产的产品，使吸引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授权其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从而购买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该企业生产销售与投诉人商标、商号 ABB 相关的产品，或使用其商标、商号注册域名或建立网站进行产品销售或推广。综上所述，应当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且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v 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同时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注册持有争议域名并在互连网络中上使用该域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业活动。该域名注册行为同时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 ABB 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i 规定的恶意情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bb-electric.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ABB”商标已在多类产品上获得大量注册，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驰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各类“ABB”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等。同时，投诉人第 G613568 号、第 G615829 号、第 G615830 号、第 G664858 号、第 G781684 号、第 G781685 号和第 G781902 号“ABB”商标的国际注册均已领土延伸至中国。其中最早在中国的商标和服务标记是于 1989 年 5 月 30 日注册的，注册编号为 349687。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abb-electric”。“abb”明显是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有区别性的部分。正如投诉人指出“abb-electric”，由“abb”和“electric”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益）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而破折号后的 electric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电、电动、电气等等，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而且当 electric 用于 abb 之后，又与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电气产品的跨

国公司相一致，反而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abb-electric”更容易会被误认为“ABB 电气产品”或“ABB 电气公司”，及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ABB”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ABB”是一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ABB”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此情形下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

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根据以下情况，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恶意的：

(i) 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在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

(ii) 根据争议域名转去的网站 www.abb-electric.com，对于网站管理者的介绍，该网站属于一家名为“King Electric Co., Ltd.”的公司。该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该公司制造并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iii) 低压电器产品亦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工厂（如“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等）生产并销售的产品。

(iv)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根据以上情形，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域名“abb-electric.com”，并使用其 www.abb-electric.com 网站来吸引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访问其网站，且借助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推销展示其生产的产品，使得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授权其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从而购买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政策》第 4 b (iv) 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据此，专家组认为无需要考虑《政策》第 4 b (ii) 条款的恶意情形是否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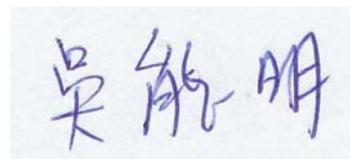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bb-electric.com”转移给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

独任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吴能明' (Wu Nengming).

2011 年 7 月 1 日